

臺中市第 10404-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09 點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馮副局長輝昇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案名：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 1、 依現況一期廠房周邊道路皆有車輛路邊停車的情況，以本基地規劃臨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旁為基地裝卸貨車進出位置，請規劃單位應將基地周邊道路停車管制等相關管制（例如：是否須劃設禁停標線）作為納入考量，避免未來影響卸貨車進出動線。
- 2、 未來進出園區動線主要為向上路，尤其是上午尖峰時段向上路精科五路口及向上路精科路口左轉車流龐大，請規劃單位評估「精科五路-向上路」路口交通工程及管制措施（例如：左轉車道長度、左轉時相等）是否須調整，以因應屆時精密園區開發後，左轉車道儲車空間不足，車輛回堵進而影響主線直行車流。

（二）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 P.29 基地開發衍生停車需求說明全日訪客人數以員工人數 20% 計算，假設訪客 75%使用汽車、25%使用機車部分，其假設依

據為何？

- 2、請說明施工期間所衍生之施工車輛該如何處置。
- 3、P.30 有關容積樓地板面積所衍生之停車需求，請列出其計算方式，另連帶影響表 3-6 部分，請一併補充。
- 4、P.30 若以基地面積推估衍生性停車需求，尚難客觀估算，因各廠房性質不同，較難引用。

(三) 本局交通規劃科

12 公尺計畫道路末端雖目前暫未與道路相連通，依本基地裝卸格位規劃設計，進出動線仍須占用道路空間作為卸貨車輛操作運轉空間，而未來此道路仍有打通之可能性，請再檢討裝卸車輛位置規劃，進出運轉避免占用道路空間，以保持此道路行車空間暢通。

(四) 周委員榮昌

- 1、委員意見回覆請置至於報告書最前面，以方便委員確認意見是否都有修正。
- 2、報告書中大眾運輸運具分配率為 0，未來應有較積極作為（例如 DRTS），引入適當大眾運輸服務，增加未來大眾運輸承載率，請補充相關建議。
- 3、請問未來標準廠房營運之主要使用貨車車型為何？應以最長車長作為停車格位規劃及車輛轉彎半徑檢討。

(五) 李委員克聰

- 1、P.27 未來基地將容納 450 人旅次，但同頁第三段第二行文字說明中晨峰衍生 563 人旅次，昏峰衍生 585 人旅次，數字如何推算而得與前述基地容納人數不符、且與表 3-3 內容亦不符。另外表 3-3 中人旅次與車旅次加總皆為 450，人旅次與車旅次應該不會相等，請補充說明。
- 2、P.28 假設昏峰離開皆為全數離開，應為 585 人旅次，非 450 人旅次，與前述說明文字不相符，請補充說明。
- 3、P.29 全日訪客人數以員工人數 20% 估算，且假設訪客 75% 使用汽車、25% 使用機車，請補充訪客數比例及訪客運具使用比例資料來源及依據，應具體提出說明。
- 4、P.30 表 3-5 第 2 項之廠商員工人數 55 人，但其使用汽車數 10 輛、機車數 19 輛，與員工人數不符，請再檢核其正確性。
- 5、請補充貨車進出之衍生交通量推估及分析。
- 6、P.38 路段及路口開發前後比較請列在同一張表，以方便檢核。
- 7、P.39 表 3-16 路口服務水準開發後許多路口皆為 E、F 級，超過 E 級服務水準的路口應該提出相關改善策略。
- 8、12 公尺計畫道路路邊可能會有外部停車需求，假設未來周邊道路有禁止停車管制措施，則原有的路邊停車需求該如何因應及改善策略。

(六) 巫委員哲緯

- 1、園區內部交通量不大，但區域主要聯外道路為向上路與嶺東路，交通量較大且較易塞車，請補充相關評估。
- 2、標準廠房未來可能以租用型式使用，若目前無法確定進駐廠商，相關參數無法確定，則請將進駐廠商之使用特性說明清楚。
- 3、施工期間之交通安全措施及管理請補充說明。

(七) 主席

- 1、12 米計畫道路未來仍有通車之可能性，卸貨車格運轉空間仍以基地內部化為宜。
- 2、卸貨車格位置規劃是否可考量非 90 度角，請考量評估傾斜設置，以調整車輛進出動線及視距，減少車輛占用道路空間。另請補充卸貨車格進出之交通工程作法及相關交通管理配套措施。
- 3、在基本面資料：分析數據要精準，假設數據要有依據或相關佐證資料；在分析部份：開發前後相關衝擊分析；改善策略部份：針對交通衝擊部份提出明確的相關改善措施，除可分成交通工程及交通管理二方面，就時程及權責面，可提出短、中、長期的策略及建議配套措施。

(八) 本局運輸管理科（書面資料）

- 1、請先說明未來營運時，貨車車種（如半拖車…），並以該車種之

最長車型為卸貨車格位長度。

- 2、依上述車型劃設規定的轉彎半徑（依比例並標尺寸），車輛由道路進出卸貨車格之轉彎軌跡不得跨越對向車道。
- 3、3個卸貨車格均須考量前述轉彎之軌跡不得超越對向車道（不能只考慮第一格）。
- 4、「第一卸貨區駛離之大貨車轉彎軌跡」與「進入身障車位之小客車轉彎軌跡」兩軌跡之交會處應為直線段。

（九）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書面資料）

檢送「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宣導手冊一份供參。

- 六、結論：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儘速修正完成並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將修正報告書送至本局以排定第三次審查會議。

- 七、散會：11時00分